公司代码：603399　　公司简称：吉翔股份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沈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克勤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克勤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046,836,089.07	3,329,694,918.80	-8.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32,261,965.18	2,156,610,641.76	-1.1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048,879.17	224,778,307.64	-152.5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61,028,675.93	612,566,247.63	-24.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829,777.04	-25,911,289.47	-8.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917,001.65	-30,769,035.10	-2.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	-1.10	减少0.0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5	-12.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6	-27.3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903,525.0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17,909.6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299.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523,910.43	
合计	6,087,224.6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7,67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3,840,117	31.96	0	质押	149,686,054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持盈35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3,516,410	9.84	0	无	0	未知
华信万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聚宝盆66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2,001,590	9.56	0	无	0	未知
李云卿	20,856,400	3.83	17,527,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白锦媛	13,200,000	2.43	13,2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周美红	4,602,422	0.8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高峰	3,974,100	0.7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刘超	3,574,800	0.6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汤玉泉	2,983,900	0.5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雷晓莉	2,602,400	0.4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3,840,117	人民币普通股	173,840,117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持盈35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3,516,410	人民币普通股	53,516,410
华信万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聚宝盆66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2,001,590	人民币普通股	52,001,590
周美红	4,602,422	人民币普通股	4,602,422
高峰	3,974,100	人民币普通股	3,974,100
刘超	3,574,800	人民币普通股	3,574,800
李云卿	3,329,400	人民币普通股	3,329,400
汤玉泉	2,983,900	人民币普通股	2,983,900
雷晓莉	2,602,4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2,400
陈艳	1,813,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13,000
限售股情况说明	李云卿应当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为18,000,000股，实际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17,527,000股，其中473,000股因其个人债务原因被司法划转给非关联第三方。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相互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相互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210,878,837.35	319,679,625.57	-108,800,788.22	-34.03	（1）
应收票据	9,000,000.00	20,316,979.97	-11,316,979.97	-55.70	（2）
其他应收款	15,357,160.15	25,991,106.32	-10,633,946.17	-40.91	（3）
存货	446,592,725.37	641,008,965.59	-194,416,240.22	-30.33	（3）
其他流动资产	22,758,061.03	14,949,259.10	7,808,801.93	52.24	（4）
在建工程	2,188,460.74	1,113,241.36	1,075,219.38	96.58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3,121,805.54		263,121,805.54	100.00	（6）
合同负债	21,157,864.38	132,978,061.98	-111,820,197.60	-84.09	（7）
应付职工薪酬	3,392,394.44	6,346,900.70	-2,954,506.26	-46.55	（8）
应交税费	9,578,045.42	17,920,851.04	-8,342,805.62	-46.55	（9）
其他应付款	73,999,096.27	190,802,910.90	-116,803,814.63	-61.22	（10）
少数股东权益	403,613.05	11,141,766.41	-10,738,153.36	-96.38	（11）

变动原因说明：

1. 主要系报告期内受疫情影响销售回款减少且银行承兑汇票贴现额度减少导致经营现金流入减少以及处置控股子公司霍尔果斯贰零壹陆股权导致合并范围减少所致；

2. 主要系报告期末部分已贴现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承付所致；

3. 主要系处置控股子公司霍尔果斯贰零壹陆股权导致合并范围减少所致；

4. 主要系报告期末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5. 主要系报告期增加技术改造项目投入所致；

6. 主要系往期借款给原控股子公司霍尔果斯贰零壹陆所致；

7. 主要系处置控股子公司霍尔果斯贰零壹陆股权导致合并范围减少所致；

8. 主要系报告期内发放上一年末未付的职工薪酬所致；

9. 主要系报告期末实现的应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10. 主要系支付已离职股权激励授予对象股份回购款以及处置控股子公司霍尔果斯贰零壹陆股权导致合并范围减少所致；

11. 主要系处置控股子公司霍尔果斯贰零壹陆股权导致合并范围减少所致。

3.1.2 合并利润表项目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税金及附加	4,892,895.67	1,953,842.02	2,939,053.65	150.42	（1）
销售费用	2,630,380.97	5,134,389.70	-2,504,008.73	-48.77	（2）
研发费用	396,587.93	168,867.52	227,720.41	134.85	（3）
财务费用	8,050,172.52	14,111,688.73	-6,061,516.21	-42.95	（4）
利息费用	8,810,931.23	14,546,384.27	-5,735,453.04	-39.43	（5）
利息收入	3,102,620.14	106,230.64	2,996,389.50	2,820.65	（6）
其他收益	317,088.83		317,088.83	100.00	（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03,525.09		6,903,525.09	100.00	（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11.25	-2,511.25	-100.00	（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16,221.21		-3,516,221.21	100.00	（1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579,945.87	1,532,715.34	-18,112,661.21	-1,181.74	（11）
营业外收入	725,642.83	7,101,004.95	-6,375,362.12	-89.78	（12）
营业外支出	20,000.00	625,500.94	-605,500.94	-96.80	（13）
所得税费用	-1,719,246.09	-3,383,879.12	1,664,633.03	-49.19	（14）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5,323.97	-4,873,763.52	4,798,439.55	-98.45	（15）

变动原因说明：

1. 主要系报告期内资源税和增值税附加税增加所致；

2. 主要系报告期影视板块宣发费减少所致；

3. 主要系报告期钼业板块增加研发团队力量，加大了研发投入力度所致；

4. 主要系报告期利息费用减少、利息收入增加以及受汇率波动影响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5. 主要系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借款减少所致；

6. 主要系处置控股子公司霍尔果斯贰零壹陆股权后对其提供的借款在报告期确认相应利息收入所致；

7. 主要系报告期收到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所致；

8. 主要系报告期处置控股子公司霍尔果斯贰零壹陆股权所致；

9. 主要系报告期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所致；

10. 主要系报告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1. 主要系报告期末钼市场产品价格在疫情期间出现较大幅度下滑，导致期末存货出现大额减值；

12. 主要系报告期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13. 主要系报告期对外捐赠减少所致；

14. 主要系报告期亏损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所致；

15. 主要系报告期处置控股子公司霍尔果斯贰零壹陆股权后相应少数股东损益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3.1.3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048,879.17	224,778,307.64	-342,827,186.81	-152.52	（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32,147.25	-10,822,982.80	28,055,130.05	不适用	（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5,416.42	-256,123,314.62	252,807,898.20	-不适用	（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9,085.02	-167,752.40	-61,332.62	不适用	（4）

变动原因说明：

1. 主要系报告期销售收入、回款较上年同期减少以及银行承兑汇票贴现额度减少所致；

2. 主要系报告期处置控股子公司霍尔果斯贰零壹陆股权收到股权转让款以及上年同期购买固定资产所致；

3. 主要系报告期较上年同期银行借款增加，同时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及往来借款等其他筹资活动的支出减少所致；

4. 主要系报告期购汇支付国际采购业务产生汇率损失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司正式启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杰
日期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7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式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本次采用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内容如下：

（1）将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新收入准则要求采用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来规范所有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并且就“在某一时段内”还是“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提供具体指引。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商品所有权上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新收入准则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要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进而在履行各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相应的收入。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如：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等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的规定。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收入准则衔接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将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将已履行履约义务应收客户对价或已收客户对价而未履行履约义务分别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即将2019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在2020年1月1日按性质需要调整至“合同资产”，将2019年12月31日的“预收账款”在2020年1月1日按性质需要调整至“合同负债”。

除上述两项外，不存在其他影响调整2020年年初数的事项；同时，公司不追溯调整2019年可比数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等财务指标不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按照财政部此次修订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修订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此次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执行。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准则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事项符合各项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执行该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调整是根据财政部此次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会计准则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修订后的相关会计准则执行。

六、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变更调节利润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吉翔股份独立董事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8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鉴于其为公司提供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工作期间的表现，公司继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2020年合并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了解，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拥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职业经验，作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在以往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聘用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本次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9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报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报废的议案》。为真实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19年期末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经过认真分析及相关测试，公司合并范围内各公司对期末各类存货及应收款项等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并对部分无效资产进行了报废处理。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报废情况概述

为真实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19年期末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经过认真分析及相关测试，公司合并范围内各公司对期末各类存货及应收款项等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并对部分无效资产进行了报废处理。2019年，公司共计确认计提的各类资产减值及资产报废资产金额18,397.22万元，影响2019年公司合并报表归属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减少13,684.48万元。

（一）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需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19年，公司共计拟确认计提的各类资产减值合计金额为17,967.21万元，扣除所得税费用和少数股东损益后影响2019年公司归属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减少13,276.0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名称	业务板块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销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钼板块(单项)	10,932,608.96	6,091,368.43			17,023,977.39
		钼板块(账龄)	3,396,957.47	-709,452.20			2,687,505.27
		影视板块	18,583,359.75	13,676,046.25	600,000.00		31,659,406.0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钼板块	15,741,141.14	-875,825.26			14,865,315.88
		影视板块	312,043.66	725,356.83		39,688.87	997,711.6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	钼板块	7,866,158.33	30,759,379.92	18,988,915.36		19,636,622.89
		影视板块	106,975,173.24	132,016,091.22	106,975,173.24		132,016,091.22
合计			163,807,442.55	181,682,965.19	126,564,088.60	39,688.87	218,886,630.27

项目	业务板块	本年计提	减：所得税影响额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影响合并报表净利润减少额
信用减值损失	钼板块	4,506,090.97	682,665.81		3,823,425.16
	影视板块	14,401,403.08	24,884.73	2,367,689.71	12,008,828.64
资产减值损失	钼板块	28,748,524.02	4,312,278.60		24,436,245.42
	影视板块	132,016,091.22	0.00	39,524,105.17	92,491,986.05
合计		179,672,109.29	5,019,829.14	41,891,794.88	132,760,485.27

1、坏账准备

2019年，公司钼板块按照期末实际账龄或个别认定法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538.19万元，冲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87.58万元；影视板块按照期末实际账龄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1,367.60万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72.54万元。上述计提坏账准备，计入信用减值损失金额1,890.75万元，扣除所得税费用及少数股东损益后影响合并报表归属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减少1,583.23万元。2019年影视板块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60万元。

2、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2019年年初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11,484.13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79,266.17万元。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及《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公司对各项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进行比较测试，应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累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6,277.55万元，发生转回、转销12,596.41万元，计入资产减值损失金额16,076.46万元，扣除所得税费用及少数股东损益后影响合并报表净利润减少11,692.82万元。其中：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吉翔剧坊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影视作品《陆犯焉识》著作权改编权过期未能续约，电视剧《花园饭店》制作完成迟迟未能销售，以及基于目前市场行业发展情况，其他投资的电影电视剧项目处于项目初期阶段，后续若继续推进，在资金、制作、发行等各个环节都存在很大风险，公司管理层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以上项目在2019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5,135.47万元。上年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视项目2019年已完成收入成本结转，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予以转销，金额10,697.52万元。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吉翔剧坊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全年计入资产减值损失金额5,135.47万元，影响合并报表归属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减少5,135.47万元。控股子公司霍尔果斯贰零壹陆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影视作品《大唐狄公案》著作权改编权过期未能续约，电视剧《大叔与少年》项目初期阶段，停机时间已超过12个月，后续难以继续推进，公司管理层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以上项目在2019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8,066.14万元，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后影响2019年公司影响合并报表归属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减少4,113.73万元。全资子公司辽宁新华龙大有钼业有限公司钼产品全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075.94万元，因价格波动或实现销售发生转回或转销1,898.89万元，计入资产减值损失金额2,874.85万元，扣除所得税费用后影响合并报表归属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减少2,443.62万元。

（二）资产报废

经清查，2019年末公司存在部分已不能利用或使用的无效资产，经公司授权管理层及相关设备管理人员研究，决定于报告期末作报废处理。2019年公司报废资产净损失为430.01万元，扣除所得税费用后影响报表净利润减少408.43万元。其中：全资子公司乌拉特前旗西沙德盖钼业有限责任公司，报废损失金额303.41万元，影响2019年公司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减少303.41万元；全资子公司辽宁新华龙大有钼业有限公司报废损失金额126.6万元，影响2019年公司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减少105.02万元。

二、计提减值准备和报废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和部分资产报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遵循稳健的会计原则，将减少公司2019年合并报表归属普通股股东净利润13,684.48万元，其中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影响净利润减少13,276.05万元，部分资产报废影响净利润减少408.43万元。

三、上述计提减值准备和报废事项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报废的议案》。

1、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和资产报废，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政策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的资产价值会计信息将更加真实、可靠、合理。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9年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及部分资产报废处理，遵循了稳健性、谨慎性的会计原则，结合了行业和企业实际情况，计提依据充分，金额估计是合理、准确的，并能真实地反映公司2019年12月31日资产价值、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记录资产质量，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有利于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计提2019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报废，符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其表决程序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刻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政策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及部分资产报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公司会计核算的稳健、谨慎，有助于真实、合理地反映公司期末资产状况和2019年度经营成果。

4、公司监事会认为：经审核，公司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及部分资产报废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公司会计信息将更为真实、准确、合理。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部分资产报废。

四、备查附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4、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6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琲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在取得全体监事同意后，由监事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进行。公司3名监事均参与了投票表决，并一致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即将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公司监事会就2019年度的工作形成了报告。

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即将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公司草拟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鉴于公司即将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公司已编制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定期报告并认为：

1、公司2019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9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19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保证公司2019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研究决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2020年合并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梳理完善内控相关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建设体系，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均按照内部控制制度展开各项工作。根据2019年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编制《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预算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防范经营风险，实现经营目标，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制度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制定了2020年度预算。

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所涉及的项目为采用新的收入准则。

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报废的议案》

为真实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19年期末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经过认真分析及相关测试，公司合并范围内各公司对期末各类存货及应收款项等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并对部分无效资产进行了报废处理。2019年，公司共计确认计提的各类资产减值及资产报废资产金额18,397.22万元，影响2019年公司合并报表归属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减少13,684.48万元。

（一）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需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19年，公司共计拟确认计提的各类资产减值合计金额为17,967.21万元，扣除所得税费用和少数股东损益后影响2019年公司归属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减少13,276.05万元。

1、坏账准备

2019年，公司钼板块按照期末实际账龄或个别认定法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538.19万元，冲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87.58万元；影视板块按照期末实际账龄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1,367.60万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72.54万元。上述计提坏账准备，计入信用减值损失金额1,890.75万元，扣除所得税费用及少数股东损益后影响合并报表归属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减少1,583.23万元。2019年影视板块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60万元。

2、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2019年年初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11,484.13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79,266.17万元。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及《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公司对各项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进行比较测试，应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累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6,277.55万元，发生转回、转销12,596.41万元，计入资产减值损失金额16,076.46万元，扣除所得税费用及少数股东损益后影响合并报表净利润减少11,692.82万元。其中：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吉翔剧坊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影视作品《陆犯焉识》著作权改编权过期未能续约，电视剧《花园饭店》制作完成迟迟未能销售，以及基于目前市场行业发展情况，其他投资的电影电视剧项目处于项目初期阶段，后续若继续推进，在资金、制作、发行等各个环节都存在很大风险，公司管理层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以上项目在2019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5,135.47万元。上年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视项目2019年已完成收入成本结转，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予以转销，金额10,697.52万元。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吉翔剧坊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全年计入资产减值损失金额5,135.47万元，影响合并报表归属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减少5,135.47万元。控股子公司霍尔果斯贰零壹陆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影视作品《大唐狄公案》著作权改编权过期未能续约，电视剧《大叔与少年》项目初期阶段，停机时间已超过12个月，后续难以继续推进，公司管理层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以上项目在2019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8,066.14万元，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后影响2019年公司影响合并报表归属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减少4,113.73万元。全资子公司辽宁新华龙大有钼业有限公司钼产品全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075.94万元，因价格波动或实现销售发生转回或转销1,898.89万元，计入资产减值损失金额2,874.85万元，扣除所得税费用后影响合并报表归属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减少2,443.62万元。

（二）资产报废

经清查，2019年末公司存在部分已不能利用或使用的无效资产，经公司授权管理层及相关设备管理人员研究，决定于报告期末作报废处理。2019年公司报废资产净损失为430.01万元，扣除所得税费用后影响报表净利润减少408.43万元。其中：全资子公司乌拉特前旗西沙德盖钼业有限责任公司，报废损失金额303.41万元，影响2019年公司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减少303.41万元；全资子公司辽宁新华龙大有钼业有限公司报废损失金额126.6万元，影响2019年公司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减少105.02万元。

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16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公司制作完成《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19年度出现亏损，为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及股东的长远利益，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度拟不向股东分配利润，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37　　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6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一致行动人、董事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于坚定地看好智能终端行业及新能源汽车电子行业的未来发展，坚定地看好兴瑞科技“以模具技术和智能制造为核心，同步研发，为智能终端，汽车电子，消费电子等行业中高端客户提供精密零组件定制化解决方案的”的战略定位与发展前景以及对公司股票未来价值的合理判断，高度认可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拟于未来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2、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2020年4月2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忠良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90,0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44%，增持金额合计9,936,463.20元，增持均价为14.40元/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张红曼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72%，增持金额合计990,880.00元，增持均价为12.39元/股。

现将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持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哲琪、宁波和之合、实际控制人张忠良先生、张华芬女士、张瑞琪女士、张哲瑞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忠立先生、宁波瑞智（张忠立先生控制的企业）、张红曼女士、宁波和之琪（张红曼女士控制的企业）、宁波和之智（张红曼女士控制的企业）、陈松杰先生、宁波和之瑞（陈松杰先生控制的企业）、宁波和之兴（陈松杰先生控制的企业）。

本次增持前，控股股东宁波哲琪直接持有公司72,259,6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5447%；控股股东宁波和之合直接持有公司40,84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750%。

本次增持前，实际控制人张忠良先生通过宁波哲琪、宁波和之瑞、宁波和之琪、宁波和之兴、宁波和之智间接持有公司76,634,8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0309%，个人直接持有公司690,0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44%；实际控制人张华芬女士（张忠良之妻）通过宁波和之合间接持有公司13,247,9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000%；实际控制人张瑞琪女士（张忠良之女）通过宁波和之合间接持有公司11,0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00%；实际控制人张哲瑞先生（张忠良之子）通过宁波和之合间接持有公司11,0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00%。实际控制人张忠良、张华芬、张瑞琪、张哲瑞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112,652,8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2652%。

本次增持前，一致行动人宁波瑞智直接持有公司22,0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0%，一致行动人张忠立先生通过宁波瑞智间接持有公司22,0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0%；一致行动人宁波和之琪直接持有公司13,488,8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818%，一致行动人宁波和之智直接持有公司6,935,9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560%，一致行动人张红曼女士通过宁波和之琪、宁波和之智间接持有公司14,216,8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291%；一致行动人宁波和之瑞直接持有公司27,525,1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496%，一致行动人宁波和之兴直接持有公司7,960,2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039%，一致行动人陈松杰先生通过宁波和之瑞、宁波和之兴间接持有公司11,460,4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928%。

2、本次公告前6个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

基于坚定地看好智能终端行业及新能源汽车电子行业的未来发展，坚定地看好兴瑞科技“以模具技术和智能制造为核心，同步研发，为智能终端，汽车电子，消费电子等行业中高端客户提供精密零组件定制化解决方案的”的战略定位与发展前景以及对公司股票未来价值的合理判断，高度认可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

2、增持金额：合计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3、增持资金来源：增持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4、增持方式：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或通过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5、增持价格区间：本次增持价格区间为不超过18元/股；

6、实施时间：自增持股份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

三、增持计划进展情况

增持人	身份/职务	增持日期	增持股数（股）	增持均价（元）	增持金额（元）	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张忠良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020年2月6日	256,860	13.95	3,584,325.20	0.0872
张忠良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020年2月7日	250,000	14.24	3,560,000.00	0.0849
张忠良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020年2月12日	183,200	15.24	2,792,138.00	0.0622
小计			690,060	14.40	9,936,463.20	0.2344
张红曼	一致行动人、董事	2020年4月28日	80,000	12.39	990,880.00	0.0272
合计			770,060	14.19	10,927,343.20	0.2616

四、增持前后持股变化情况

增持人	身份/职务		直接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数（股）	合计持股比例（%）
张红曼	一致行动人、董事	增持前	0	0	14,216,836	4.8291	14,216,836	4.8291
		增持后	80,000	0.0272	14,216,836	4.8291	14,296,836	4.8563

注1：本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张红曼女士女士以其自有资金通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的个人证券账户直接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前，张红曼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宁波和之琪、宁波和之智间接持有公司14,216,8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291%；本次增持后，张红曼女士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14,296,8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563%。

注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哲琪、宁波和之合、一致行动人张忠立、宁波瑞智、宁波和之琪、宁波和之智、陈松杰、宁波和之瑞、宁波和之兴的持股数量及比例未有调整。

五、相关承诺

增持人承诺，在增持公司股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减持、超计划增持公司股份，不从事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违规行为。在增持公司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说明

1、本次股票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3、本次增持行为，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计划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